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張民昆

電話: 02-21910189#2349

電子信箱: a22306510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:法檢決字第114000861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A11000000F_11400086190A0C_ATTCH3.pdf、

A11000000F_11400086190A0C_ATTCH2.pdf > A11000000F 1140008619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後之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 案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40960241號函辦 理,並檢附前開函文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,無須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 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